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相對人 林志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1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09年11月30日起向聲請人借用①1,850,000元、②45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①1,610,2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②384,8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林志展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

- 01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1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45號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廉使南		162	76.41	全部		

12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45號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
001	57	雲林縣○○ 鎮○○○段 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鎮○○○000 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3層	一層46.93 二層46.93 三層24.88	118.74	陽台	4.73	全部		

- 13 附註：
- 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6 聲請。